

长卫健发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加强中医药发展投入保障的通知

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上海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的工作要求，加快《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的落实，持续推进我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加强我区中医药发展投入保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医疗机构中医药建设投入

推进区内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。保障光华医院异地迁建工程稳定投入，2025年底前完成光华医院异地迁建一期工程。推动天山中医医院改善办院条件，拓展医疗用房，保障相关装修改建工程建设投入。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

提升项目、中医阁达标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加强相关建设、设施的投入保障。

二、保证中医药专项资金投入比例

保障中医药专项资金稳定投入，保持每年中医药专项资金在区卫健委预算总投入中比例稳定。每年中医药专项预算规划应根据《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相关项目实施计划，合理适当提升预算，确保中医药服务能力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统筹其他专项中医药投入

统筹科研、人才、公共卫生、康复等工作中的中医药部分投入。在科研项目、人才项目等立项工作中，对中医药项目名额单列，保障中医药项目立项比例。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预防保健经费中，确保治未病服务的一定比例投入。在康复中心建设中，统筹规划中医药康复建设，保障中医药康复服务的投入。

四、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

鼓励中医药领域的社会投入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中医诊所备案制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医疗机构。支持和促进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进一步完善与上海中医药大学、雷允上药业合办的院校企业合作平台，加大院校、企业共同协作力度，鼓励企业在我区加大中药研发投入和转化力度。探索建立政府引导、社会资本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，通过合理吸

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加大对中医药医疗机构、中医药从业人员和区内中医药相关企业的资助，支持中医药有关的研究，加深居民对中医药的认识，促进我区中医药发展。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